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7/26
7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七次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2日，蒙特利尔¹

项目提案：萨尔瓦多

本文件包括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开发署和环境署

¹ 由于2019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将于2021年6月和7月举行在线会议和闭会期间批准程序。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萨尔瓦多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二阶段)	开发署(牵头)、环境署

(二) 最新的第 7 条数据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年份: 2020	2.74 (ODP 吨)
-----------------------------	----------	--------------

(三)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20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量共计
				制造	维修				
HCFC-22				0.00	2.74				2.74

(四) 消费量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11.68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16.62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9.02	剩余:	7.59

(五) 业务计划		2021	2022	2023	共计
开发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00	0.00	0.00	0.00
	供资(美元)	0	0	0	0
环境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30	0.00	0.00	0.30
	供资(美元)	41,973	0	0	41,973

(六) 项目数据	2021	2022-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7.59	7.59	7.59	3.80	3.80	3.80	3.80	3.80	0	n/a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5.42	3.44	3.44	2.88	2.32	2.32	0.29	0.29	0	n/a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 (美元)	开发署	项目费用	169,000	0	244,255	0	124,745	0	65,000	0	603,000
		支助费用	11,830	0	17,098	0	8,732	0	4,550	0	42,210
	环境署	项目费用	26,000	0	17,000	0	4,000	0	0	0	47,000
		支助费用	3,380	0	2,210	0	520	0	0	0	6,110
原则上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95,000	0	261,255	0	128,745	0	0	65,000	0	650,000	
原则上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15,210	0	19,308	0	9,252	0	0	4,550	0	48,320	
原则上申请总资金 (美元)	210,210	0	280,563	0	137,997	0	0	69,550	0	698,320	

(七) 由请批准第一次付款的供资 (2021 年)			
Agency	申请的资金(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开发署	169,000		11,830
环境署	26,000		3,380
共计	195,000		15,210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	------

项目说明

背景

1. 开发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萨尔瓦多政府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供资申请，原先提出的供资总额为 698,320 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署的 603,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2,210 美元，和给环境署的 4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110 美元。²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实施将到 2030 年淘汰剩余的氟氯烃消费量。

2. 在本次会议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申请的供资为 210,210 美元，在原先提出的这个数额中，包括给开发署的 169,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830 美元，和给环境署的 2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380 美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情况

3. 萨尔瓦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初在第六十五次会议获得批准，³并在第七十四次会议进行了修订，⁴以实现到 2020 年达到削减基准量 35% 的目标，总费用为 1,074,27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用于淘汰聚氨酯泡沫制造行业和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使用的 9.02 ODP 吨氟氯烃（包括 4.94 ODP 吨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核准的资金还包括为从 2011 年 7 月开始为期九年的体制强化项目供资 285,000 美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也就是最后一次付款于 2020 年 12 月根据第八十六次会议的闭会期间批准程序得到批准；第一阶段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氟氯烃消费量

4. 萨尔瓦多政府报告了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 2.74 ODP 吨，它比氟氯烃履约基准量低 76%。2016-2020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载于表 1。

表 1：萨尔瓦多的氟氯烃消费量（2016-2020 年第 7 条数据）

氟氯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基准量
公吨						
HCFC-22	116.33	116.63	77.84	62.59	49.75	148.13
HCFC-123	0.64	0.41	0.64	0.00	0.14	2.65
HCFC-124	0.00	0.00	0.00	0.00	0.00	4.89
HCFC-141b	0.00	0.00	0.00	0.00	0.00	30.39
HCFC-142b	0.00	0.00	0.00	0.00	0.00	0.47
共计(公吨)	116.97	117.04	78.48	62.59	49.89	186.51
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0.00	0.00	0.00	0.00	0.00	44.87**
ODP 吨						
HCFC-22	6.40	6.41	4.28	3.44	2.74	8.15
HCFC-123	0.01	0.01	0.01	0.00	0.00	0.05
HCFC-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11
HCFC-141b	0.00	0.00	0.00	0.00	0.00	3.34
HCFC-142b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共计 (ODP 吨)	6.41	6.42	4.29	3.44	2.74	11.7

² 根据 2021 年 3 月 8 日萨尔瓦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MARN)给开发署的信。

³ UNEP/OzL.Pro/ExCom/65/33 号文件和 UNEP/OzL.Pro/ExCom/65/60 号文件附件三。

⁴ UNEP/OzL.Pro/ExCom/74/56 号文件附件十三。

氟氯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基准量
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0.00	0.00	0.00	0.00	0.00	4.94**

* 自 2011 年以来，国家方案实施报告中未报告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的消费量。

** 2007 年至 2009 年的平均消费量。

5. 由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尤其是对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的培训减少了制冷设备中制冷剂的泄漏以及严格执行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外加公共项目使用不含氟氯烃的设备、对购买使用 HCFC-22 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施加限制以及市场和经济条件，氟氯烃的消费量呈现总体下降的趋势。使用 HCFC-22 的空调也改为使用 R-410A 空调，因为其价格低廉且能效更高。

国家方案执行报告

6. 萨尔瓦多政府在 2020 年国家方案执行报告中报告了氟氯烃行业消费量数据，它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相符。

收支情况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政策和监管框架

7. 萨尔瓦多政府自 2000 年起建立了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监管框架，自 2013 年 4 月起建立了氟氯烃进口配额制度，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使用散装的和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目前，该国正在最终确定采用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中美洲共同海关规则，并正在起草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认证制度和与国家职业培训学院合作评价劳工进行良好制冷做法的能力。

8. 在前三次付款期间，共有 73 名海关官员接受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控制和检查培训，39 名执法人员接受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核准、控制和检查培训，10 名进口商接受了碳氢化物制冷剂和设备以及正确税务分类的工具的培训。

9. 在 IAP-86 期间，执行委员会请开发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落实提交给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核查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的最新进展情况。⁵开发署报告指出，在与国家臭氧机构讨论后，将在第四次付款（第八十六次会议批准）期间开展以下各项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将要求指定一个海关联络点，以促进信息交流和控制，环境和自然资源部（MARN）将实施新程序，以改进管制授予的配额和许可证，包括内部双重检查程序和定期信息交换。

⁵ UNEP/OzL.Pro/ExCom/86/48。

聚氨酯泡沫塑料

1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的 3 家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企业成功完成了向甲酸甲酯转换，从而淘汰了 8.31 ODP 吨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⁶

制冷维修行业

11. 在前三次付款期间，共有 20 名培训员和 1,719 名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其中 19 名是女性）接受了安全使用易燃制冷剂（即 R-600a 和 R-290）的培训。共采购了 2,000 套用于改进焊接和防止泄漏的基本工具（包括焊炬、量规、护目镜、手套和检漏仪），分发给参加培训活动的技术人员。此外，还向 17 个制冷和空调维修车间分发了用于回收和再利用制冷剂的 160 个钢瓶和 30 个回收装置。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施加的限制，与第四次供资付款相关的活动正在缓慢实施。

项目执行和监测

12. 国家臭氧机构（NOU）负责项目监测和实施。共支付了 54,000 美元，用于聘请一名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协调员，以支持国家臭氧机构。

资金发放情况

13. 截至2021年2月，在核准的总额1,074,277美元中（给开发署699,277美元和给环境署375,000美元），已经发放了1,025,036美元（给环境署683,157美元和给环境署341,879美元）。开发署确认，余额49,241美元，包括批准用于最后一次付款的35,000美元，将于2021年第三季度转交该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符合供资资格的剩余消费量

14. 扣除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相关的 9.02 ODP 吨氟氯烃后，符合供资资格的剩余消费量为 7.59 ODP 吨 HCFC-22。该消费量仅用于制冷维修行业，将在第二阶段被淘汰。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15. 如表 2 所示，维修行业约有 4,000 名技术人员和 400 至 500 个车间，利用 HCFC-22 进行设备维修。

⁶ 提交给第七十四次会议的第一次付款的进度报告（UNEP/OzL.Pro/ExCom/74/29）表明，泡沫塑料企业 Profil 暂时使用 HFC-245ca 作为泡沫发泡剂，因为没有甲酸甲酯系统可用。之后，甲酸甲酯系统得到了墨西哥一家配方厂的支持。

表 2. 2019 年按制冷和空调设备分列的 HCFC-22 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应用	设备(台数)	充填使用氟氯烃的设备(%)	再充填(公斤)	消费量(公吨)	使用情况(%)
家用空调 9000 BTU	58,850	25	0.7	10.4	16.61
家用空调 12000 BTU	28,671	25	1.0	7.24	11.57
商用空调	19,385	35	2.16	14.8	23.64
商用制冷	15,508	35	4.8	26.31	42.03
工业制冷	50	15	5.0	0.04	0.06
冷风机	30	10	5.0	0.02	0.03
小计	122,494	n/a	n/a	58.81	93.95
库存				3.79	6.05
共计				62.61	100.00

16. HCFC-22 占维修行业使用的制冷剂的 15.77%，HCFC-22 的主要替代品是 HFC-134a（58.60%）、R-410A（12.72%）、R-404A（6.53%）、R-507（4.09%）、其他氢氟碳化物（2.15%）、氢氟烯烃（0.01%）和碳氢化合物（0.1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淘汰战略

17. 正如最初提交的那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提议 2026 年和 2028 年分别实现削减氟氯烃消费量 80% 和 100%，但有一项谅解，即萨尔瓦多 2029 年至 2040 年间的消费量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结尾维修活动保持一致。它是从第一阶段实施过程获得的经验设计的，将继续侧重于加强对氟氯烃进口的控制，并通过对技术人员进行良好维修做法的培训和认证、到 2025 年 1 月 1 日禁止引进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并加强回收和再循环网络，减少对氟氯烃的需求。

18. 与第一阶段不同的是，萨尔瓦多政府决定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申请分开，单独提交一个体制强化项目；因此，将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的申请。除了颁发进口许可证和配额、数据报告、提高认识以及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等活动外，体制强化项目将继续实施一项框架以加强支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立法。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拟议进行的活动

19. 第二阶段拟议进行以下活动：

- (a) **消耗臭氧层物质法律框架：**制定一项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新条例，与进口商、最终用户、消费者组织和商业中心协会就条例草案和就进口高效新技术所需的条件举行六次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环境署）（11,000 美元）；
 - (一) **加强海关和执法：**为总共 200 名海关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政府当局、执法人员、边防人员、海关官员、报关行和进口商）举办四期关于使用工具的课程，例如“*WhatGas?*”、预混多元醇中包含的低全球变暖潜能值发泡剂的制冷剂鉴定器和机械测试、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海关和执法措施、氟氯烃替代品的国家海关法规和防止受控物质的非法贸易；提供两个

制冷剂鉴定器；为 150 名报关行和进口商举办三期关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新法规的培训课程（环境署）（36,000 美元）；

- (b) **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培训：**为总共 780 名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举办了一期培训师培训班和 39 期培训课程，内容涉及良好制冷维修做法、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以及安全使用含碳氢化合物的制冷剂；向技术人员提供 31 套基本工具包（包括两个钢瓶、充电站、真空、焊接套件、软管、阀门、检漏仪、压力计和碳氢化合物精密天平）；向两个培训中心提供六个培训套件（每个中心三个套件，包括：30 磅和 100 磅钢瓶、回收机、制冷剂鉴定器、真空泵、制冷和空调模块、焊接套件和其他工具）；设计和印刷 1,000 份关于制冷和空调维护最佳制冷做法的技术手册；购买和安装 40 个室内空调和三个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即 R-290 和 HFC-23）的管道空调系统，在公共建筑中安装和维护以便用于培训目的，并建立 14 名能源性能测试中心，以评估能源效率收益和促进市场接受度（开发署）（352,046 美元）；
- (c) **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认证：**进一步制定和实施良好制冷维修做法的劳工能力标准，包括处理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的能力标准；实施一项国家认证方案，至少有 150 名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根据新标准获得认证；制定认证的技术人员登记册（开发署）（78,500 美元）；
- (d) **回收和再循环方案：**通过提供基本设备和工具（例如，制冷剂鉴定器、各种大小的钢瓶、油分离、过滤和质量检测设备、真空泵和其他工具）设立回收、储存和再循环中心并建立回收网络；为至多 90 名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举办三期回收和再循环培训讲习班（开发署）（66,464 美元）；和
- (e) **公众意识和教育：**向公众宣传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认证方案和登记册、维修设备时管理制冷剂的最佳做法，包括通过学校、互联网、社交媒体、广播和报纸宣传制冷剂的回收；针对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的宣传活动，以促进认证方案；举办五次研讨会并分发关于不同制冷和空调技术的小册子，包括安装和维护成本、可用性和技术要求，针对最终用户，如商业设施和超市（开发署）（40,990 美元）。

项目执行和监测

20.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建立的监测机制将在第二阶段继续实施，在该阶段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活动的实施、报告进展情况、收集数据并与利益攸关方合作淘汰氟氯烃。提供给开发署进行这些活动的费用 65,000 美元将用于聘用多名顾问。

性别平等政策的实施

21. 根据第 84/92 号决定(d)段，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促进聘用女性人员，并将鼓励女性参与所有项目组成部分，特别是强调技术人员的培训，包括培训员的培训。将在方案的所有方面评估性别主流化问题，国家臭氧机构将收集数据制定性别分类指标；建立制冷和空调行业女性技术人员的基线；在报告中纳入性别平等指标；在交流中避免使用对性别敏感的语言；通过在职位描述中和在培训课程中加入性别平等相关元素，鼓励女性求职者参与招聘。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总费用

22. 萨尔瓦多最初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总费用为 650,000 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根据第 74/50 号决定(c)(七)段），以实现到 2026 年和到 2028 年实现削减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80%和 100%的目标。

计划在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期间进行的活动

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供资付款总额为 195,000 美元，它将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之间实施，其中包括以下各项活动：

- (a) **消耗臭氧层物质法律框架：**制定一项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新条例，包括起草条例和与利益攸关方举行两次磋商会议；实施统一的海关法规和更新配额和许可证颁发制度（环境署）（5,000 美元）；
- (b) **加强海关和执法：**为总共 100 名海关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两期关于使用工具的课程，例如“**WhatGas?**”、预混多元醇中包含的低全球变暖潜能值发泡剂的制冷剂鉴定器和机械测试、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海关和执法措施、氟氯烃替代品和防止非法贸易的国家海关法规；提供两个制冷剂鉴定器；为 50 名报关行和进口商举办一期关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新法规的培训课程（环境署）（21,000 美元）；
- (c) **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培训：**为总共 120 名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举办一期培训员培训班和六期培训课程，内容涉及良好制冷维修做法、碳氢化合物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以及安全使用；向技术人员提供 8 套基本工具包（包括两个钢瓶、充电站、真空、焊接套件、软管、阀门、检漏仪、压力计和碳氢化合物精密天平）；向一个培训中心提供三个培训套件（包括：30 磅和 100 磅钢瓶、回收机、制冷剂鉴定器、真空泵、制冷和空调模块、焊接套件和其他工具）；设计和印刷 500 份关于制冷和空调维护的最佳制冷做法技术手册；购买和安装 21 个室内空调和两个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即 R-290 和 HFC-32）的管道空调系统，在公共建筑中安装和维护以便用于测试和培训，并建立 7 个能源性能测试中心，以评估相关的能源效率收益（开发署）（140,615 美

⁷ 第 84/92 号决定(d)段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整个项目周期期间应用关于性别主流化的运行政策。

元)；

- (d) **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认证：**举办一次关于进一步制定和实施良好制冷做法中的劳工能力标准包括处理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的能力标准的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开发署）（8,000 美元）；
- (e) **回收和再循环方案：**通过与培训中心和装备精良的技术人员建立一个回收网络的方式，设立一个回收、储存和再循环中心；为至多 30 名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举办一期回收和再循环培训讲习班（开发署）（4,750 美元）；
- (f) **公众意识和教育：**针对技术人员认证方案和登记册以及在维修设备时管理制冷剂的最佳做法开展提高公众意识运动（开发署）（2,500 美元）；和
- (g) **项目执行和监测：**供顾问参与（开发署）（13,135 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24. 秘书处根据第一阶段的执行情况、多边基金的政策和指导方针，包括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淘汰氟氯烃的供资准则（第 74/50 号决定）以及多边基金的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审议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的总体战略

25. 秘书处指出，为在 2028 年实现削减 100% 并在 2029 年开始启动结尾服务提出的拟议淘汰时间表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不一致，其中结尾服务设定在 2030-2040 年期间。在与开发署进一步讨论后，萨尔瓦多政府同意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修订淘汰时间表，将临时削减步骤改为 2026 年 80%，2028 年和 2029 年 97.5%，但有一项谅解，即萨尔瓦多在 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 月 1 日期间的消费量可能在任何一年超过零，只要十年期间的消费量总和除以 10 不超过萨尔瓦多基线消费量的 2.5%，并且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只要此类消费量仅限于维修 2030 年 1 月 1 日就已存在的制冷和空调设备之用。⁸

26. 根据允许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最后一次付款的第 86/51 号决定，萨尔瓦多政府同意提交关于目前实施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并实施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一)段的规定以及萨尔瓦多 2030-2040 年期间的预期年度氟氯烃消费量。

⁸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一)段。可以使用氟氯烃的其他应用包括维修 2030 年 1 月 1 日就已存在的灭火和消防设备；用于制造火箭发动机的溶剂；用于治疗烧伤的外用医用气雾剂。

27. 开发计划署表示，政府制定的战略仍将可持续地削减第一阶段实现的氟氯烃消费量，主要是 HCFC-22。这项淘汰氟氯烃的战略还支持萨尔瓦多政府的国家能效政策，该政策通过国家能源委员会促进在公共采购和建筑中使用节能设备。开发署进一步表示，第二阶段的战略已与国家利益攸关方进行了讨论和商定，它将在未来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工作中，与淘汰氟氯烃保持一致。萨尔瓦多政府认识到目前在该国和该区域商用的 HCFC-22 替代品都是高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例如，R410A），它同意列入一项展示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活动，以确定其能源效率和对市场接受度的可能影响，因为该国只进口而不生产此类设备。

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的报告

28. 秘书处讨论了 2021 年至 2025 年的淘汰目标，同时铭记着 2017 年至 2020 年报告的 HCFC-22 低消费量以及为 2021 年设定的配额 5.42 ODP 吨。开发署指出，2021 年的进口配额已通过一项法令确立，并已开始执行。不过，政府已同意将 2019 年消费量 3.44 ODP 吨⁹作为最大允许消费量修订 2022 年至 2025 年的目标；2026-2029 年的目标将于保留；2030 年以后的消费量为零，但缔约方会议批准的结尾服务的消费量除外。

2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活动侧重于通过对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进行良好制冷做法、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以及安全使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的培训，淘汰剩余的氟氯烃消费量和实现商定的目标，示范使用 R-290 和 HFC-32 的设备的性能和维护和启动技术人员认证方案，建立再循环和回收网络，加强海关培训和执法，提高公众对回收和认证过程的认识。

支持淘汰氟氯烃的法规

30. 禁止进口新的和使用过的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法规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有关处罚将氟氯烃排放到大气、禁止使用一次性制冷剂钢瓶以及针对维修技术人员实施强制性认证机制的各项法规也将在第二阶段进行审议。

31. 预计萨尔瓦多将在 2021 年批准《基加利修正案》。

法律框架

32. 萨尔瓦多政府已发布 2021 年氟氯烃进口配额 5.42 ODP 吨（101.45 公吨），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

技术和与费用有关的问题

33. 针对秘书处认为该国增加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制冷和空调设备（即 HFC-134a、R-404A 和 R-410A）以及目前进口的大部分空调设备大都使用 R-410A，使其能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市场广泛供应，开发计划署指出，这是该国政府能源效率政策的结果，该政策不鼓励使用能源效率不高的设备，从而减少对使用氟氯烃的系统的需求。由于使用 R-

⁹ 政府已要求使用 2019 年的数字 3.44 ODP 吨，因为由于大流行病，2020 年的消费量并不真实反映实际市场状况。

410A 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目前在拉丁美洲市场和该国广泛使用，此类设备的使用量有所增加。在与秘书处讨论并与萨尔瓦多政府达成一致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考虑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在培训时关注其他可用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设备（即使用 R-290 和 HFC-32），评估与其运营相关的能源效率收益，以期在当地市场获得更多采用。

34. 秘书处指出，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实施过程中，已经列入回收和再循环机制的组成部分，在第三次付款期间，据报已回收和再利用了 366 公斤制冷剂；没有记录额外回收和再利用的数量，因为有关它们的报告不是强制性的。秘书处询问了有关允许和鼓励销售和使用回收的制冷剂的商业模式，以及关于这些用途的报告。对此，开发署解释说，政府计划启动强制性的报告和登记系统，使这些回收的物质可以通过在线登记册进行跟踪。第一阶段建立的全国回收中心网络将继续与小作坊协调，回收技术人员收集和储存的废弃制冷剂，以便送到回收和再循环中心进行再利用。开发署提到，在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期间，政府将确定运营中心的单位，可能是较大的维修服务公司之一，并就中心如何与较大的用户（即超市、酒店和公共机构）合作回收比较大量的制冷剂采取行动。预计该中心还将与这些大用户的维修公司密切合作，确保它们的服务合同规定需要回收制冷剂，回收的数量将报告给国家臭氧机构。不过，开发署也强调，在一个国家臭氧机构没有资源和能力来执行这项政策的国家，很难强制回收和再利用国内的制冷剂。环境和自然资源部（MARN）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强调回收和再利用做法的好处，例如运营的节约和积极的环境影响。

35. 秘书处还强调了执行制冷剂排放控制措施以支持维修行业淘汰战略的重要性，政府将配合该国的回收和再循环活动实施该战略。

新冠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落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影响

36.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由于隔离政策和旅行限制，萨尔瓦多政府面临许多挑战。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实施受到影响，但政府能够通过远程和虚拟会议继续实施活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实施，加上 2020 年和 2021 年部分时间 COVID-19 大流行产生的经济影响，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有所减少，并使该国的氟氯烃消费量保持下降的趋势。由于这个理由，萨尔瓦多提议加快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维持至今已经取得的淘汰势头，并超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进一步减少氟氯烃的消费量。

项目的总费用

3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总费用和第一次付款的供资按照提交的方式达成一致。

对气候的影响

38. 维修行业拟议的活动包括通过培训和提供设备，更好地回收制冷剂，这将减少制冷和空调维修使用的 HCFC-22。通过更好的制冷做法，少排放每千克 HCFC-22 可节省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虽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没有将对气候的影响计算在内，但萨尔瓦多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努力促进制冷剂的回收和再利用、良好的制冷做法以及强化氟氯烃进

口管制系统，表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将减少将制冷剂排放到大气中，从而带来气候效益。

共同筹资

39. 萨尔瓦多政府将通过环境和自然资源部（MARN）提供办公空间、互联网和通信、交通、法律和通信部门的支持，提供实物捐助，促进项目活动的开展。此外，全面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预计将高于申请的资金，因为该国已承诺确保持续控制氟氯烃的进口并向所有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约 4,000 人）提供培训和认证，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申请的资金仅用于培训大约 2,500 名技术人员。

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草案

40. 开发署和环境署正在为实施萨尔瓦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申请供资 6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申请总额 210,210 美元，包括 2021-2023 年期间的机构支助费用，比业务计划中的金额多出 168,237 美元，因为在此期间，开发署没有在其业务计划中为该项目列入任何经费。

协定草案

41.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萨尔瓦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为淘汰氟氯烃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定的协定草案。

建议

42.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批准萨尔瓦多 2021 年至 2030 年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 698,320 美元，包括给开发署 603,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2,210 美元，以及给环境署 4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11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承诺：
 - (一) 到 2021 年削减该国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54%，到 2022 年 71%，到 2025 年 75%，到 2026 年 80% 和到 2028 年 97.5%，并到 2030 年 1 月 1 日完全淘汰氟氯烃，并在该日之后不会再进口氟氯烃，但在 2030 年至 2040 年之间允许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为结尾维修进口氟氯烃；
 - (二) 到 2025 年 1 月 1 日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7.59 ODP 吨的氟氯烃；
- (d) 依照本报告附件一所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萨尔瓦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为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签订的协定草案；
- (e) 为考虑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萨尔瓦多政府应提交：

- (一) 为确保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一)段的规定所实施的措施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萨尔瓦多 2030-2040 年期间预期的年度氟氯烃消费量；和
- (f) 批准萨尔瓦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供资总额 210,210 美元，包括给开发署 169,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830 美元，和给环境署 2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380 美元。

附件一

萨尔瓦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是萨尔瓦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4.6.3 各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8.15
HCFC-123	C	I	0.05
HCFC-124	C	I	0.11
HCFC-141b	C	I	3.34
HCFC-142b	C	I	0.03
共计			11.68
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C	I	4.9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年	2022-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7.59	7.59	7.59	3.80	3.80	3.80	3.80	3.80	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5.42	3.44	3.44	2.88	2.32	2.32	0.29	0.29	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169,000	0	244,255	0	124,745	0	0	65,000	0	603,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830	0	17,098	0	8,732	0	0	4,550	0	42,21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26,000	0	17,000	0	4,000	0	0	0	0	47,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380	0	2,210	0	520	0	0	0	0	6,11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95,000	0	261,255	0	128,745	0	0	65,000	0	65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5,210	0	19,308	0	9,252	0	0	4,550	0	48,32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10,210	0	280,563	0	137,997	0	0	69,550	0	698,32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7.59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56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5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11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3.34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3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6.1	本协定下议定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6.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4.94									
4.6.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

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 1. 萨尔瓦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负责通过国家臭氧机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 2. 国家臭氧机构负责设计和提出所有政策措施，包括对现行条例的调整、与参与执行《议定书》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机构和相关部门的协调；跟踪所有方案和项目，编写给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和多边基金秘书处的报告。

3. 项目执行机构将协助国家臭氧机构开展以下活动:
- (a) 跟踪各项目所述活动，包括培训班、研讨会、讲习班和专题介绍；
 - (b) 监测设备、材料、工具以及服务合同的采购，使其与项目相符，遵守《计划》参与机构的规则和条例；
 - (c) 按照每个组成部分所定时间表帮助报告项目活动，帮助国家臭氧机构解决任何偏差，按时完成所有活动；
 - (d) 帮助国家臭氧机构界定和选择受益方，始终将其作为一项支持性活动；
 - (e) 帮助国家臭氧机构为多边基金秘书处和牵头和/或执行机构要求的付款申请报告收集数据；
 - (f) 酌情监测和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以及
 - (g) 国家臭氧机构要求的其他监测和评价活动。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